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数量：2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4,856.00 万股的 0.1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91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包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0.06 元 / 股调整为 19.91 元 / 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9.9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9.9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 / 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9.9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2、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数量：2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4,856.00 万股的 0.19%

3、预留剩余部分授予人数：11 人

4、预留剩余部分授予价格：19.9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022 年授予完成）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黄鹏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1.40%	0.05%
2	肖燕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0.80%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9 人）				17.00	3.40%	0.11%
合计				28.00	5.60%	0.1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3、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聘任肖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聘任黄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19.91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2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93 元（公司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5%、18.17%（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0 万股，按照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17.78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7.78	14.28	76.75	26.75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2、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 20.06 元 / 股调整为 19.91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包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按如下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9.91 元 / 股（=20.06 元 / 股 -0.15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0.06 元 / 股调整为 19.91 元 / 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0.06 元 / 股调整为 19.91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7,269,337.34	2.02	348,767,142.93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8,420.58	-24.21	39,192,392.02	-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8,159.88	-29.87	31,006,551.76	-2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1,124,982.58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4.18	0.26	-3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4.32	0.26	-3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4.61	减少 3.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240,213.15	5.56	20,189,905.85	12.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2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5.79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7,832,343.39	967,365,887.06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6,974,247.08	835,559,646.18		2.5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450.51	-123,750.41	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8,002.86	8,064,632.6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616.99	1,743,876.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45	31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167.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4,934.50	1,461,82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3.61	101,570.37	
合计	4,950,260.70	8,185,840.2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4.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以及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5.10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00	53.85	80,000,000	80,000,000	无	0
范小平	境内自然人	12,911,943	8.69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龚伟泉	境内自然人	3,410,000	2.30	0	0	无	0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20,079	1.70	0	0	无	0
楼肖斌	境内自然人	2,260,000	1.52	0	0	无	0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0,000	1.43	0	0	无	0
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0,000	1.28	0	0	无	0
关竹月	境内自然人	1,879,064	1.26	0	0	无	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7,000	1.12	1,657,000	1,857,000	无	0
杨兴武	境内自然人	1,610,050	1.08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龚伟泉	3,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0,079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79
楼肖斌	2,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0
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关竹月	1,879,064	人民币普通股	1,879,064
杨兴武	1,61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50
廖锦棠	1,250,835	人民币普通股	1,250,835
石永华	1,157,3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7,383
王旖旎	1,122,15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李政持有特耐尔 0.46%股权，同时持有佛山禾鑫 12.05%出资额； 2、公司股东、董事长范小平持有佛山禾鑫 43.47%出资额； 3、公司未知无限售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楼肖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8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80,000 股； 2、关竹月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9,737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9,327 股； 3、杨兴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6,408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63,642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590,161.71	247,373,62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9,482.62	84,534,846.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28,548.76	39,227,670.35
应收账款	184,139,253.25	158,282,244.00
应收款项融资	3,310,023.20	4,551,354.26
预付款项	10,524,014.66	1,854,764.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2,911.50	1,559,302.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478,984.72	51,959,277.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55,196.02	12,926,058.47
流动资产合计	598,418,576.44	602,269,146.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06,241.98	43,271,727.29
在建工程	248,165,418.80	197,810,94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12,882.19	24,518,837.87
无形资产	61,537,694.28	52,072,050.40
开发支出		
商誉	28,744,872.24	
长期待摊费用	627,051.97	378,57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4,998.09	4,050,97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4,607.40	42,993,64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413,766.95	365,096,740.74
资产总计	1,017,832,343.39	967,365,88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6,879.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11,590.69	71,656,755.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2,570.03	508,10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06,766.98	10,020,394.80
应交税费	8,683,748.71	5,124,592.48
其他应付款	1,908,454.15	1,343,667.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5,353.39	6,169,719.95
其他流动负债	14,559,362.47	8,046,355.54
流动负债合计	96,144,725.57	102,869,591.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47,881.84	19,208,090.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13,960.76	9,642,78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563.22	85,77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1,405.82	28,936,649.54
负债合计	123,646,131.39	131,806,24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560,000.00	148,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626,635.59	436,120,42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18,041.24	8,342,060.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769,570.25	242,537,15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6,974,247.08	835,559,646.18
少数股东权益	37,211,964.9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4,186,212.00	835,559,64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7,832,343.39	967,365,887.06

公司负责人：伍仲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燕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48,767,142.93	338,282,855.45
其中：营业收入	348,767,142.93	338,282,855.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010,956.73	288,218,192.37
其中：营业成本	260,969,536.19	224,695,158.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2,589.87	1,543,763.07
销售费用	14,882,976.62	15,600,800.06
管理费用	26,054,683.08	32,143,320.84
研发费用	20,189,905.85	17,995,707.00
财务费用	-10,238,734.88	-3,760,556.95
其中：利息费用	439,053.47	190,816.70
利息收入	4,759,743.94	5,775,281.57
加：其他收益	8,128,800.22	12,157,21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193.82	66,11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682.62	377,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763.36	-965,602.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9,744.09	-740,54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14.50	-42,29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60,869.91	60,916,547.55
加：营业外收入	310.00	680.63
减：营业外支出	236,264.91	8,45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24,915.00	60,908,773.14
减：所得税费用	4,119,964.27	7,445,46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04,950.73	53,463,309.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04,950.73	53,463,30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92,392.02	53,463,309.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558.71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04,950.73	53,463,309.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92,392.02	53,463,309.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558.71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伍仲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637,039.42	339,445,704.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6,186.75	5,475,58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3,895.67	34,595,48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77,121.84	379,516,77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24,327.38	199,087,735.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50,469.99	66,029,85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0,644.76	12,503,41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6,697.13	52,549,5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52,139.26	330,170,5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4,982.58	49,346,21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97,170.00	36,974,095.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8,310.2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35,7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3,11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88,594.00	37,209,80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87,611.87	88,956,61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566,221.00	41,829,8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307.3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66,140.20	130,786,42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453.80	-93,576,61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20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4,879.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879.15	321,20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65,190.07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02,461.47	25,192,67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538.50	22,455,12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41,190.04	47,647,80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6,310.89	273,553,59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3,100.45	-913,17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4,225.94	228,410,02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54,300.40	151,529,10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758,526.34	379,939,122.03

公司负责人：伍仲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燕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9.9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0.06 元 / 股调整为 19.91 元 / 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伍仲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黄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经审议通过之日（以孰后为准）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黄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有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黄鹏：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历任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各制造基地厂长、副总经理，同时担任美的集团精益制造注塑专家组组长。经历美的制造体系十几年的历练，专注于精益制造与机械自动化生产领域 16 年，曾获美的集团人才科技月十大制造明星、美的集团工匠精神奖、最优精益分厂与十大优秀干部、年度美的集团优秀专家组，曾赴日本和德国学习制造业生产经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剩余部分的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91 元 / 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0.06 元 / 股调整为 19.91 元 / 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聘任黄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经审议通过之日（以孰后为准）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